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誠如本公司及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New Seres Fun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New Seres Fun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New Seres Fund認購本公司8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訂立協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5,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款情況載列如下：

	聯合公告及通函 披露之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i) 用於發展本集團之 貸款融資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更高金額及 更長期限之貸款 (即按揭貸款)	103,432	101,600	1,832 (附註1)
— 擴大貸款融資業務 之銷售及客戶服務 團隊以及經常性開支	9,000	954	8,046 (附註1)
— 貸款融資業務 之營銷活動	5,000	574	4,426 (附註1)

聯合公告及通函 披露之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	--	--

(ii) 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證券
及資產管理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

— 結付可能收購 (「收購事項」) 昇悅證券有限公司及 昇悅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統稱「該等目標公司」) 之未償還代價	28,900	3,000	25,900 (附註2及3)
— 該等目標公司 之業務發展	11,388	—	11,388 (附註3)
— 授出證券孖展 融資貸款	38,000	—	38,000 (附註3)
	<u>195,720</u>	<u>106,128</u>	<u>89,592</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獲動用結餘中，約13,52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獲進一步動用。由於融資業務之發展勝於預期，估計無需就擴大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以及營銷活動再產生其他重大開支，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獲動用結餘均已主要用於向客戶提供貸款。預期餘下未獲動用結餘約783,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業務之經常性開支。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兩份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經補充及修訂）（「該等協議」）之條款支付收購事項之第二筆不可退還按金3,000,000港元。
3. 由於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該等協議的最後完成日）前尚未達成或滿足，故收購事項未能完成，該等協議已自動終止。原打算用作發展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收購事項）之未獲動用所得款項75,288,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留置，用作其未來收購及業務發展及／或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王洲先生、蔣恬青先生、田曉勃先生及廖晉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紅兵先生、鄧澍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先生。